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9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增加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机制的议案”等。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向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议案涉及的 2019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增加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音智能”）业绩承诺补偿机制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事前经过我们审核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取得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后，我们认为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所确定的 230 万元审计费用（不含差旅费）是合理的。

二、关于增加车音智能业绩承诺补偿机制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增加车音智能业绩承诺补偿机制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汪方怀、黄永国、宫玉国、周敏洁回避了表决，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加车音智能业绩承诺补偿机制旨在保证车音智能后续增资不减少业绩承诺期内公司预期获得与车音智能相应的净利润，有利于推动车音智能的业务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增加车音智能业绩承诺补偿机制，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增加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机制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郭全中

陈建根

田迎春

2019年11月6日